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華幸國

被上訴人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07 年度建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3,647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8,37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伊婕